

证券代码：832634

证券简称：赛特电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丁华

交易标的：山东唐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明环保”）20%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拟向丁华出售唐明环保 20%股权

交易价格：193.00 万元

协议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计算上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

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经审计 2020 年期末资产总额为 252,415,288.63 元，净资产总额为 215,569,090.44 元。公司本次出售股权拟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3.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唐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683,079.96 元，账面价值占公司经审计 2020 年期末的资产总额的 0.67%；占公司经审计 2020 年期末的净资产总额的 0.78%。且公司 12 个月内无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玉峰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丁华

住所：新泰市

关联关系：丁华系公司董事张玉峰之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山东唐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新泰市开发区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 （1）成立时间：2009年2月10日
- （2）注册地址：新泰市开发区（永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院内）
- （3）注册资本：30,000,000.00 元人民币
- （4）主营业务：环保技术研发、咨询及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矿山机械设备、洗选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等。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79.8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电磁线、电子元器件、绞股线、电线电缆、电工电器等	600	20
山东同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制造业，矿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投资等	600	20
王维华		480	16
薛宗刚		220	7.3333
王庆云		200	6.6667
李健		180	6
李卫东		160	5.3333

郇正学		150	5
和尚国		110	3.6667
尹训宝		90	3
丁华		70	2.3333
胡玉红		30	1
高玉琴		30	1
高文英		30	1
董合存		30	1
宁连金		10	0.3333
刘敏		10	0.3333
合计		3000	100

(7)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唐明环保期末资产总额为 26,217,283.61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8,415,399.79 元，期末负债总额为 17,801,883.82 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额为 10,256,522.44 元。2021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12,887,260.22 元，净利润为-402,724.87 元。

(8) 标的公司近 12 个月没有进行过增资、减资、改制。

(9) 标的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无优先认购权。

(10) 标的公司 20%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基本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丁华		670	22.3333
山东同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制造业，矿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投资等	600	20
王维华		480	16

薛宗刚		220	7.3333
王庆云		200	6.6667
李健		180	6
李卫东		160	5.3333
郇正学		150	5
和尚国		110	3.6667
尹训宝		90	3
胡玉红		30	1
高玉琴		30	1
高文英		30	1
董合存		30	1
宁连金		10	0.3333
刘敏		10	0.3333
合计		3000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对唐明环保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371c01924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该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2、评估情况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对唐明环保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水致远评报字

(2021)第160108号)，该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1)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2)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3) 编制评估计划；(4) 现场调查；(5) 收集评估资料；(6) 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7) 评定估算；(8)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评估假设：(1) 一般假设；(2) 特殊假设；(3) 评估限制条件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唐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621.73万元，评估价值为2,746.08万元，增值额为124.35万元，增值率为4.7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780.19万元，评估价值为1,780.19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841.54万元，评估价值为965.89万元，增值额为124.35万元，增值率14.78%。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160108号）的评估结果。截止2021年11月30日，交易标的账面原值6,000,000.00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4,316,920.04元，账面净值1,683,079.96元。交易标的物评估价值193.18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转让600万元股权交易价格为193.00万元。本次交易对方丁华系公司董事张玉峰之妻，构成关联交易。交易标的经审计、评估，按照评估价值取整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平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丁华女士同意按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股权交易价格：交易对方以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元（¥【1,930,000】）的价

格受让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20%的股权（出资额 600 万元）。

2、丁华女士应于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向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约定数额的股权受让款。

3、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丁华女士一致同意，丁华女士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4、本协议经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丁华女士及山东唐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并经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各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 10 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所发生的损益，导致股权权益价值发生变化的，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相关损益由丁华女士承担。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联营公司股权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整合公司有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唐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